

## 新北市穀保家商校外實習獎勵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修訂  
106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(106.12.01)修訂

主旨：為獎勵各科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實習，落實實務經驗，技藝精進，由本校每年提撥本獎勵金並訂定本辦法如下：

第一條、本獎勵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各科學生。

第二條、各款規定由實習處自行審核公布。

(一)實習成績達到九十分以上，無遲到、曠職紀錄者。

(二)實習期間未有違規之處分紀錄者。

第三條、獎勵名額：以每科參加實習學生人數每 15 人頒發 1 名，准此原則核定各科獎勵人數，人數未滿 15 人不予頒發，實習表現不佳得以從缺。

第四條、獎勵金額每名 500 元整。

第五條、發放時間於實習結束後二星期內造冊據領現金頒發。

第六條、發放方式於公開典禮上恭請校長頒發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